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 年 3 月 4 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高大鹏先生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计划的通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 2022 年 4 月 28 日，高大鹏先生与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级瓷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高级瓷具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5,201,665 股转让给高大鹏先生，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高大鹏）》。

2022 年 9 月 4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高大鹏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出具的告知函，高大鹏先生已完成并提前终止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高大鹏先生

2、增持计划实施前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增持计划实施前，高大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2,828,1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76%。

3、增持主体十二个月内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高大鹏先生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向公司发出《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承诺将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不低于 1%，不超过 2%（含 2%），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高大鹏先生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 13,580,665 股股份，成交均价人民币 2.08 元/股，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 2,824.78 万元，占公司总股本 1.93%，高大鹏先生已完成上述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高大鹏先生希望基于通过增持股份，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改善，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决定在已完成前次增持计划的情况下，再次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2、本次增持的股份种类：公司 A 股股份。

3、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5%，不超过 3%（含 3%）。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高大鹏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4 日起 12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6、本次增持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8、高大鹏先生承诺：本次增持行为将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2年4月28日，高大鹏先生与高级瓷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高级瓷具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5,201,665股转让给高大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高大鹏)》。

高大鹏先生长期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已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高级瓷具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5,201,6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增持计划已完成并决定提前终止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大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029,7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6.7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四、其他说明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